

北林教办发〔2020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复学学生 有关课程免修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退役复学学生体育必修课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选课，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08号令）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形成《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复学学生有关课程免修规定（暂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北京林业大学退役复学学生有关课程免修规定（暂行）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2020年5月18日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
主动公开

2020年5月18日印发

北京林业大学

退役复学学生有关课程免修规定（暂行）

为规范退役复学学生体育必修课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选课，根据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(国务院第 608 号令)，结合我校实际，修订形成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经退役复学学生申请，体育必修课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可申请免修，成绩记录为“合格”。

第二条 退役复学学生也可跟班参加体育必修课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上课，成绩以实际考核成绩记录。

第三条 如退役复学学生申请免修，须在课程开课学期第 1-2 周内到教务处考试中心办理免修手续。

第四条 本规定从 2020 年 9 月开始实施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北京林业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